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辽教科规办字〔2021〕2 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

优秀成果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

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21〕7 号）文件的要

求，现就我省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优秀成果推荐的方法、程序、类别、申报材料数量

与装订等，须严格遵守《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

奖励实施办法》各项规定。

二、鉴于我省限额申报 50 项的要求，为保证申报质量与提

高竞争力，请各市、各高校优先推荐符合以下条件的成果：（1）

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、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者；

（2）或承担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等国家级课题已结题者；（3）或

研究成果（或论文）被新华文摘、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、中国人大

复印中心报刊资料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者；（4）

或研究成果被党委或政府部门采用并产生较大社会效益者。各有

关单位应高度重视本次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组织与推荐工作，对

申报材料及申请者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查，严格控制申报数量并予

以排序后上报。

1



三、报送成果材料要求：申报评审书一式六份（1份原件 5

份复印件），参评成果原件 1份，汇总表 1份。同时将《第六届

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》和《第六届全国教育

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》电子版发到我办电子邮箱

[86903499@163.com](mailto:86903499@163.com)，邮件注明“第六届国家优秀成果评选+单位

全称”。

四、受理申报时间为 2021年 5月 6日- 5月 7日，逾期不

予受理。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

五、申报材料报送地点：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

室（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85-3号 405房间）。

联系人：金鑫、刘新杰（电话：024—86850016）

附件:

1.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

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》

2.《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》

3．《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》

辽宁省教育

小组办公室

2021年

3月 10日

2

